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7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9條執行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5月15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236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，機關依本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招標案件，不適用本法第111條應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規定。
- 三、另經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料庫查詢臺北縣新店市公所「新店市三民公有停車場委託廠商營運管理」案之原始傳輸資料顯示，尚未載明係依本法第9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5/05/22
14:48:36

電子收文



0950125471